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
高雄市第4屆內門區內豐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內門區內豐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**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**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龔飛盛	民國55年7月10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市內門區內門國小 高雄市內門區內門國中 屏東市華洲工家	高雄市內門區第二屆里長。 高雄市內門區第三屆里長。 內門區里長聯誼會會長。	一、參與社區、維護地方清潔。 二、照顧里民、關懷弱勢、帶動地方建設促進人和積極落實公益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

- 1、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2、原住民選出之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

投開票所編號	場 所 名 稱	投 開 票 所 地 址	所轄村里鄰名稱	備註
0052	內豐里社區活動中心	內豐里內埔140之1號	內豐里全里	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在投票所或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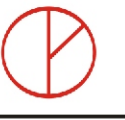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	蓋 章	蓋 章	蓋 章
圈 選 票	蓋 章 票	蓋 章 票	蓋 章 票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 九 十 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 九 十 四 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九 十 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九 十 六 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九 十 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-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-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九 十 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 一 百 零 二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-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 一 百 零 三 條 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一 百 零 四 條

第 一 百 零 五 條

第 一 百 零 六 條

第 一 百 零 七 條

第 一 百 零 八 條

第 一 百 零 九 條

第 一 百 十 條

第 一 百 十 一 條

第 一 百 十 二 條

第 一 百 十 三 條

第 一 百 十 四 條

第 一 百 十 五 條

第 一 百 十 六 條

第 一 百 十 七 條

第 一 百 十 八 條

第 一 百 十 九 條

第 一 百 十 十 條

第 一 百 十 一 條

第 一 百 十 二 條

第 一 百 十 三 條

第 一 百 十 四 條

第 一 百 十 五 條

第 一 百 十 六 條

第 一 百 十 七 條

第 一 百 十 八 條

第 一 百 十 九 條

第 一 百 十 十 條

第 一 百 十 一 條

第 一 百 十 二 條

第 一 百 十 三 條

第 一 百 十 四 條

第 一 百 十 五 條

第 一 百 十 六 條

第 一 百 十 七 條

第 一 百 十 八 條

第 一 百 十 九 條

第 一 百 十 十 條

第 一 百 十 一 條

第 一 百 十 二 條

第 一 百 十 三 條

第 一 百 十 四 條

第 一 百 十 五 條

第 一 百 十 六 條

第 一 百 十 七 條

第 一 百 十 八 條

第 一 百 十 九 條

第 一 百 十 十 條

第 一 百 十 一 條

第 一 百 十 二 條

第 一 百 十 三 條

第 一 百 十 四 條

第 一 百 十 五 條

第 一 百 十 六 條

第 一 百 十 七 條

第 一 百 十 八 條

第 一 百 十 九 條

第 一 百 十 十 條

第 一 百 十 一 條

第 一 百 十 二 條

第 一 百 十 三 條

第 一 百 十 四 條

第 一 百 十 五 條

第 一 百 十 六 條

第 一 百 十 七 條

第 一 百 十 八 條

第 一 百 十 九 條

第 一 百 十 十 條

第 一 百 十 一 條

第 一 百 十 二 條

第 一 百 十 三 條

第 一 百 十 四 條

第 一 百 十 五 條

第 一 百 十 六 條

第 一 百 十 七 條

第 一 百 十 八 條

第 一 百 十 九 條

第 一 百 十 十 條

第 一 百 十 一 條

第 一 百 十 二 條

第 一 百 十 三 條

第 一 百 十 四 條

第 一 百 十 五 條

第 一 百 十 六 條

第 一 百 十 七 條

第 一 百 十 八 條

第 一 百 十 九 條

第 一 百 十 十 條

第 一 百 十 一 條

第 一 百 十 二 條

第 一 百 十 三 條

第 一 百 十 四 條

第 一 百 十 五 條

第 一 百 十 六 條

第 一 百 十 七 條

第 一 百 十 八 條

第 一 百 十 九 條

第 一 百 十 十 條

第 一 百 十 一 條

第 一 百 十 二 條

第 一 百 十 三 條

第 一 百 十 四 條

第 一 百 十 五 條

第 一 百 十 六 條

第 一 百 十 七 條

第 一 百 十 八 條

第 一 百 十 九 條

第 一 百 十 十 條

第 一 百 十 一 條

第 一 百 十 二 條

第 一 百 十 三 條

第 一 百 十 四 條

第 一 百 十 五 條

第 一 百 十 六 條

第 一 百 十 七 條

第 一 百 十 八 條

第 一 百 十 九 條

第 一 百 十 十 條

第 一 百 十 一 條

第 一 百 十 二 條

第 一 百 十 三 條

第 一 百 十 四 條

第 一 百 十 五 條

第 一 百 十 六 條

第 一 百 十 七 條

第 一 百 十 八 條

第 一 百 十 九 條

第 一 百 十 十 條

第 一 百 十 一 條

第 一 百 十 二 條

第 一 百 十 三 條

第 一 百 十 四 條

第 一 百 十 五 條

第 一 百 十 六 條

第 一 百 十 七 條

第 一 百 十 八 條

第 一 百 十 九 條

第 一 百 十 十 條

第 一 百 十 一 條

第 一 百 十 二 條

第 一 百 十 三 條

第 一 百 十 四 條

第 一 百 十 五 條

第 一 百 十 六 條

第 一 百 十 七 條

第 一 百 十 八 條

第 一 百 十 九 條

第 一 百 十 十 條

第 一 百 十 一 條

第 一 百 十 二 條

第 一 百 十 三 條

第 一 百 十 四 條

第 一 百 十 五 條

第 一 百 十 六 條

第 一 百 十 七 條

第 一 百 十 八 條

第 一 百 十 九 條

第 一 百 十 十 條

第 一 百 十 一 條

第 一 百 十 二 條

第 一 百 十 三 條

第 一 百 十 四 條

第 一 百 十 五 條

第 一 百 十 六 條

第 一 百 十 七 條

第 一 百 十 八 條

第 一 百 十 九 條

第 一 百 十 十 條

第 一 百 十 一 條

第 一 百 十 二 條

第 一 百 十 三 條

第 一 百 十 四 條

第 一 百 十 五 條

第 一 百 十 六 條

第 一 百 十 七 條

第 一 百 十 八 條

第 一 百 十 九 條

第 一 百 十 十 條

第 一 百 十 一 條

第 一 百 十 二 條